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7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

桃園地檢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正式揭牌

今日上午 10 時，本署郭文東檢察長召集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桃園市調查處汪仁成處長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陳國進局長及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鄧雅文處長，共同揭牌成立本署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，宣示即日起將針對 109 年 1 月 11 日所舉行的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，進行檢、警、調、政風人員查察賄選任務之分配，積極展開行動，嚴密查辦賄選、暴力及其他妨害選舉行為，並由主任檢察官率領檢察官進行分區查察，專責處理妨害選舉案件。本署受理妨害選舉案件之告訴、告發、自首等事項，設有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，傳真電話：(03)216-0926，由專責人員 24 小時值勤。

本署郭文東檢察長強調，選舉查察工作目標在達成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的任務，本署將依據法務部於 108 年 6 月 6 日所頒布之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」，秉持「公平、嚴密、迅速」之查賄準則，防制金錢、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。此外，郭檢察長表示，各機關應嚴守行政中立，注意辦案之執行技巧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地位，本著「有聞必查」、「有據必辦」的態度，秉持查賄絕「無底線」、「無上限」、「無時限」之原則與決心，

積極主動展開查察賄選行動，杜絕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，維護公平、乾淨選風，達成民眾對於乾淨選風之殷切期盼。



本署郭文東檢察長期勉所有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調查處、市警局、政風處同仁共同協力完成選舉查賄制暴工作